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王睿清即王天虎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5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9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673,19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3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66,53 5元)	1	利息	96,535元	95年5 月19日	114年4 月29日	(18+34 6/365)	15%	274,371元
	2	利息	70,000元	95年4 月27日	104年8 月31日	(9+12 7/366)	20%	13,858元
	3	利息	70,000元	104年9 月1日	114年4 月29日	(9+24 1/365)	15%	101,43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73,197元